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 (1) 銀行信貸安排；
  - (2) 擔保安排；
  - (3) 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ubrobot.com](http://www.ubrobot.com))網站。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信貸安排」	指	具有本通函「(1)銀行信貸安排」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擔保安排」	指	具有本通函「(2)擔保安排」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0,155,099股新H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2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緒言-(4)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含義
「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緒言-(4)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含義
「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緒言-(3)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含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執行董事：**

周劍(董事會主席)

熊友軍

王琳

劉明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

周志峰

陳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杰

熊楚熊

潘福全

梁偉民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長源社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1棟2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銀行信貸安排；
- (2) 擔保安排；
- (3) 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銀行信貸安排

隨著本集團擴展業務營運及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不時申請銀行信貸。貸款銀行可能會要求股東大會批准作為批准本公司銀行信貸的條件。

於2025年5月19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申請銀行信貸(詳見下表),以確保本公司銀行信貸的延續性,及更好地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惟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下文載列有關銀行信貸安排(「**銀行信貸安排**」)的建議詳情: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 授信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 有效期及期限
本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4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授信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3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不超過200	具體授信額度、授信期限、信貸類型及擔保安排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條款為準。具體融資金額將根據本集團實際經營需要釐定。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分行	不超過100	

---

## 董事會函件

---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 授信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 有效期及期限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不超過100	
	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	不超過100	
	<b>總計：</b>	<b>不超過1,500</b>	

董事會認為，銀行信貸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銀行信貸安排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2) 擔保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包括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一年內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對外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已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34百萬元)之百分之三十。

於2025年5月19日，董事會議決將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進一步擔保(詳見下表)，以確保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正常營運及滿足其銀行融資及其他業務發展需要，惟該等進一步擔保安排(「**擔保安排**」)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下文載列有關擔保安排的建議詳情：

擔保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 關係	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的預期有效期限	安排理由
本公司	優必選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 附屬公司	不超過8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擔保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為支持及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新增及續期原有擔保
	深圳市優紀元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80		
	贛州優必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30		

---

## 董事會函件

---

擔保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 關係	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的預期有效期限	安排理由
	優必選教育(深圳) 有限公司		不超過30		
	昆明市優必選科技 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不超過100		
	上海優必傑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間接非全資 附屬公司	不超過30		
		<b>總計：</b>	<b>不超過350</b>		

董事會認為，擔保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擔保安排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具體擔保期限及擔保形式應根據擔保協議及相關文件而定。

### (3) 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完成後，股份總數已由431,622,824股增加至441,777,923股，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431,622,824元增加至人民幣441,777,923元。為於公司章程中反映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的增加，於2025年5月19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並向相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辦理經修訂公司章程的登記手續。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b>43,162.2824</b> 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b>44,177.792343,162.2824</b> 萬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b>43,162.2824</b> 萬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 <b>已發行的</b> 股份總數為 <b>44,177.792343,162.2824</b> 萬股，均為普通股。

董事會認為，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 (4) 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監事會的職責將由審核委員會承接，不再強制設置監事角色。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相關修訂，為調整及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並結合本公司實際運營需要，於2025年5月19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取消監事會的設置、免職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規定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連同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除並向相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辦理經修訂公司章程的登記手續。

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亦包括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作出的相應及內務性質的修訂，以及其他非實質及/或附帶修訂，例如因增加或刪除若干條款而對公司章程條款編號及相互參照作出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有關取消監事會連同上述其他相應、內務及附帶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連同上述其他相應、內務及附帶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沒有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公司章程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均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及中國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辦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

---

## 董事會函件

---

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i)銀行信貸安排；(ii)擔保安排；(iii)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及(iv)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連同上述其他相應、內務及附帶修訂的各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亦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2025年5月19日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內容用刪除線表示，增加內容用下劃線表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均為新條款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條</b></p> <p>為維護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條</b></p> <p>為維護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del>(2022年修訂)</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b>第二條</b></p> <p>公司係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二條</b></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del>(2022年修訂)</del>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公司係由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必選有限」)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優必選有限截至2019年2月28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按照5.3904：1的折股比例，通過整體變更的方式而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593047655L。</p>	<p>公司以<u>發起設立方式設立</u>，系由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必選有限」)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優必選有限截至2019年2月28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按照5.3904:1的折股比例，通過整體變更的方式而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593047655L。</p>
<p><b>第三條</b></p> <p>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1,282,000股，並超額配售了292,150股，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分別於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b>第三條</b></p> <p>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首次<u>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u>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1,282,000股，並超額配售了292,150股，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分別於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b>第六條</b></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62.2824萬元。</p>	<p><b>第六條</b></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44,177.792343,162.2824</u>萬元。</p>
<p><b>第七條</b></p> <p>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刪除]</p>
<p><b>第八條</b></p>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p>	<p><b>第七條</b></p>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del>具有</del><u>獨立</u>的法人資格。</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新增]	<p data-bbox="810 278 906 310"><u>第八條</u></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629"><u>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 data-bbox="810 689 906 721"><u>第九條</u></p> <p data-bbox="810 780 1390 857"><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 data-bbox="810 917 1390 993"><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 data-bbox="810 1053 1390 1215"><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九條</b></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b>第十條</b></p> <p>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並取代公司原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的公司章程。</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十條</b></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資財</u>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b>第十條</b></p> <p>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並取代公司原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的公司章程。</p> <p><b>第十一條</b></p> <p>本<u>公司</u>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u>文件</u>。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del>監事</del>、<del>經理和其他</del>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del>監事</del>、<del>經理和其他</del>高級管理人員。</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十一條</b></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十二條</b></p> <p>本章程所稱<b>其他</b>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b>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負責人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確定的</b>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b></p>	<p><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b></p>
<p><b>第十三條</b></p> <p>公司經營的宗旨是：讓智能機器人走進千家萬戶，讓人類的生活方式變得更加智能化、便捷化、人性化。</p>	<p><b>第十四條</b></p> <p>公司<b>的</b>經營<b>的</b>宗旨<b>是</b>：讓智能機器人走進千家萬戶，讓人類的生活方式變得更加智能化、便捷化、人性化。</p>
<p><b>第十四條</b></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p><b>第十五條</b></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b>是</b>：...</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b>股東大會股東會</b>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十五條</b></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b>第十六條</b></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b>第十六條</b></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種類類別</u>的每一股份<u>應當</u>具有同等權利。</p> <p><b>第十七條</b></p> <p>同次發行的同<u>種類類別股份股票</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u>應當</u>相同；<u>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u>，每股<u>應當</u>支付相同價額。</p>
<p><b>第十七條</b></p> <p>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p><b>第十八條</b></p> <p>公司發行的<u>面額</u>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83 331 314"><b>第十九條</b></p> <p data-bbox="204 374 778 540">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 data-bbox="810 283 938 314"><b>第二十條</b></p> <p data-bbox="810 374 1385 540">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 data-bbox="810 600 1385 995"><u>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簡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u></p> <p data-bbox="810 1055 1385 1178"><u>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二十條</b></p> <p>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各發起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如下：</p> <p>...</p>	<p><b>第二十一條</b></p> <p><u>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60,000,0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壹元。</u>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各發起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u>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u>如下：</p> <p>...</p>
<p><b>第二十一條</b></p> <p>公司股份總數為43,162.2824萬股，均為普通股。</p>	<p><b>第二十二條</b></p> <p>公司<u>已發行的</u>股份總數為<u>44,177.792343,162.2824</u>萬股，均為普通股。</p>
<p><b>第二十二條</b></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b>第二十三條</b></p> <p>公司<u>或者</u>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補償或貸款借款</u>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u></p>
<p><b>第二十三條</b></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條</b></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u>股東大會</u><del>股東會</del>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u>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u>向特定對象非公開</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u>規定</u><del>以</del>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二十五條</b></p>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除下列情況外：</p> <p>...</p> <p>(六)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p> <p>...</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和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b>第二十六條</b></p>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除下列情況外：</p> <p>...</p> <p>(六) 股東因對<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p> <p>...</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和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六)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六)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del>數</del>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二十六條</b></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b>第二十七條</b></p> <p>公司的股份<del>可以</del><b>應當</b>依法轉讓。</p>
<p><b>第二十七條</b></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b>第二十八條</b></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del>票</del><b>份</b>作為質<del>押</del><b>押</b>權的標的。</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8 363 310"><b>第二十八條</b></p> <p data-bbox="204 370 778 540">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204 600 778 1038">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份的轉讓有其他規定的，還應遵守該等規定。</p>	<p data-bbox="810 278 970 310"><b>第二十九條</b></p> <p data-bbox="810 370 1385 540"><del>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del>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810 600 1385 1038">公司董事、<del>監事</del><b>、</b>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b>就任時確定的</b>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b>同一類別</b>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份的轉讓有其他規定的，還應遵守該等規定。</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8 363 310"><b>第二十九條</b></p> <p data-bbox="204 370 783 768">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 data-bbox="204 827 783 1040">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 data-bbox="204 1100 783 1312">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204 1372 783 1449">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 data-bbox="810 278 906 310">[刪除]</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83 363 314"><b>第三十二條</b></p> <p data-bbox="204 374 783 629">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 data-bbox="817 283 976 314"><b>第三十二條</b></p> <p data-bbox="817 374 1385 629">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到公司委託<u>托</u>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股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股東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或根據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u>結算</u>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或根據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種類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種類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b>第三十六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b>第三十六條</b></p> <p>公司召開<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del>者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b>第三十八條</b></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持股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b>第三十八條</b></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b>召開</b>、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b>股東大會股東會</b>，並<b>按持股份額</b>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複印件；</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u>者</u>質押其所持<u>有</u>的股份；</p> <p>(五) 查閱、<u>複製公司本</u>章程、股東名冊、<u>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u>監事會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複印件；</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u>監事</u>、<del>總經理和其他</del>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6)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7)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p> <p>(8)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周年申報表；</p> <p>(9)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除非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公司無須將以上第(1)項文件供股東查閱。</p>	<p>(6)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del>監事會會議決議</del>、財務會計報告、<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7)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及審計師報告；</p> <p>(8)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周年申報表；</p> <p>(9)<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股東<u>要求提出查閱、複製公司前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有關材</u>料的，應當<u>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除非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公司無須將以上第(1)項文件供股東查閱。</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u>一</u>(<b>31%</b>)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u>可以有權</u>在<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u>召集人</u><b>董事會</b>；</p> <p>(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b>第三十九條</b></p> <p>股東提出查閱第三十八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九條</b></p> <p>股東<u>要求提出查閱、複製公司</u>第三十八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u>有關材</u>料的，應當遵守<u>《公司法》《證券法》</u>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四十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四十條</b></p> <p>公司<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u>股東大會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新增]	<p><u>第四十一條</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四十一條</b></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四十二條</b></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u>者合併計</u>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監事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監事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四十二條</b></p> <p>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四十三條</b></p> <p>董事、<del>總經理或其他</del>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四十三條</b></p>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四十四條</b></p>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u>的</u>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款金</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u>其出資、退股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u>股東</u>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b>第四十五條</b></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新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u></p> <p><u>第四十六條</u></p> <p><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p> <p><u>第四十七條</u></p> <p><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p><u>第四十八條</u></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p><u>第四十九條</u></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8 363 310"><b>第四十四條</b></p> <p data-bbox="204 374 783 540">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204 602 783 949">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 data-bbox="810 278 906 310">[刪除]</p>
<p data-bbox="204 985 363 1017"><b>第四十五條</b></p> <p data-bbox="204 1081 783 1247">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 data-bbox="810 985 906 1017">[刪除]</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三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p data-bbox="204 346 363 378"><b>第四十六條</b></p> <p data-bbox="204 442 782 517">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580 735 612">(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204 666 775 740">(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204 804 608 836">(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204 900 608 932">(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204 985 775 1059">(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04 1123 782 1198">(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04 1261 782 1336">(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股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04 1400 782 1474">(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10 346 938 378"><b>第五十條</b></p> <p data-bbox="810 442 1388 559"><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會</u>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623 1353 655"><del>(一)</del>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10 708 1388 836"><del>(三)</del><del>(一)</del>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10 900 1273 932"><del>(三)</del><del>(二)</del>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10 985 1222 1017"><del>(四)</del>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10 1081 1388 1155"><del>(五)</del>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10 1219 1388 1293"><del>(六)</del><del>(三)</del>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10 1357 1388 1432"><del>(七)</del><del>(四)</del>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股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10 1495 1388 1570"><del>(八)</del><del>(五)</del>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u>者</u>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del>(九)(六)</del> 對公司發行債券、 <del>任何種類股票</del> 、 <del>認股證和其他證券及上市</del> 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del>(十)(七)</del> 對公司聘用、解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 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del>(十一)(八)</del> 修改 <u>公司本</u> 章程；
(十二)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del>(十二)(九)</del>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 <del>對外投資金額</del>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del>(十三)(十)</del>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 <u>五十二四十七</u>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del>(十四)(十一)</del>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制訂、修改及實施；	<del>(十五)(十二)</del>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u>方案的制訂、修改及實施</u>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del>(十六)(十三)</del>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作出決議決定的其他事項。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p><b>第四十七條</b></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b>第五十一條</b></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b>50%</b>)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b>30%</b>)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b>30%</b>)的擔保；</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p> <p>(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股東大會在審議前款第(六)項規定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b>(70%)</b>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b>(10%)</b>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b>關聯關連</b>方提供的擔保；及</p> <p>(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經<b>股東大會股東大會</b>審議通過的擔保。</p> <p><b>股東大會股東大會</b>在審議前款第(六)項規定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b>股東大會股東大會</b>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b>總經理和其他</b>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四十八條</b></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b>第五十二條</b></p> <p><u>股東大會</u>分為年度<u>股東大會</u>和臨時<u>股東大會</u>。年度<u>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u>結束</u>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b>第五十三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u>所定人數</u>的三分之二(2/3)時<u>(即8人)</u>；</p> <p>(二) 公司未彌補<u>的</u>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u>或者</u>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u>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監事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p data-bbox="204 395 363 427"><b>第四十九條</b></p> <p data-bbox="204 485 783 746">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204 804 783 974">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 data-bbox="810 395 970 427"><b>第五十四條</b></p> <p data-bbox="810 485 1390 746">本公司召開<b>股東大會股東會</b>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b>股東大會股東會</b>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b>參加股東大會</b>提供便利。<b>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b></p> <p data-bbox="810 804 1390 1066"><b>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b>發出<b>股東大會股東會</b>通知後，無正當理由，<b>股東大會股東會</b>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b>(2)</b>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8 331 310"><b>第五十條</b></p> <p data-bbox="204 372 780 449">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 data-bbox="204 508 780 585">(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p> <p data-bbox="204 644 780 721">(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204 780 780 857">(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 data-bbox="204 917 780 993">(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 data-bbox="204 1053 780 1176">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10 278 903 310">[刪除]</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四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p data-bbox="204 346 363 378"><b>第五十一條</b></p> <p data-bbox="204 442 782 836">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p> <p data-bbox="204 895 782 970">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 data-bbox="810 346 970 378"><b>第五十五條</b></p> <p data-bbox="810 442 1388 1017"><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u>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8 363 310"><b>第五十二條</b></p> <p data-bbox="204 374 783 629">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204 693 783 857">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 data-bbox="204 921 783 1085">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810 278 970 310"><b>第五十六條</b></p> <p data-bbox="810 374 1390 629"><b>監事審計委員會</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股東會</b>，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股東會</b>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10 693 1390 857">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股東會</b>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b>股東大會股東會</b>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審計委員監事會</b>的同意。</p> <p data-bbox="810 921 1390 1132">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股東會</b>，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東大會股東會</b>會議職責，<b>監事審計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五十三條</b></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以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b>第五十七條</b></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以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del>監事會</del><u>審計委員</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u>後</u>五(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del>監事會</del><u>監事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監事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股東會</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b>第五十四條</b></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p>	<p><b>第五十八條</b></p> <p><u>監事審計委員會</u>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u>審計委員監事會</u>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及<u>股東大會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u></p>
<p><b>第五十五條</b></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五十九條</b></p> <p>對於<u>監事審計委員會</u>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五十六條</b></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六十條</b></p> <p><u>審計委員監事會</u>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	<b>第四五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b>
<p><b>第五十七條</b></p> <p>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21)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至少十五(15)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六十一條</b></p> <p>召集人<del>應當將</del>在年度<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召開至少二十一日(21)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召開至少十五(15)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五十八條</b></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六十二條</b></p> <p><u>股東大會</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u>股東大會股東會</u>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五十九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b>第六十三條</b></p> <p>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董事會、<u>監事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u>或者</u>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u>一</u>(<b>31</b>)%以上<u>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一(3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股東大會</u>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u>情形</u>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股東大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股東大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u>或者</u>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大會股東大會</u>通知中未列明<u>或者</u>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股東大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u>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六十條</b></p>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b>第六十四條</b></p> <p><b>股東大會股東會</b>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b>(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b>、持有特別<b>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b>均有權出席<b>股東大會股東會</b>，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b>股東大會股東會</b>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b>或者</b>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b>3:00</b>，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b>9:30</b>，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b>3:00</b>應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p> <p><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六十一條</b></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五條</b></p> <p><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擬討論董事<del>、監事</del>選舉事項的，<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del>本公司或者</del><b>本公司</b>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del>披露</del>持有<b>本</b>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del>、監事、</del><b>高級管理人員</b>的情形；</p> <p>(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b>或監事</b>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del>、監事</del>外，每位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六十二條</b></p> <p>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六十六條</b></p> <p>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b>股東大會股東會</b>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六十三條</b></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u>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六十七條</b></p> <p>發出<b>股東大會股東會</b>通知後，無正當理由，<b>股東大會股東會</b>不應延期或<u>者</u>取消，<b>股東大會股東會</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u>者</u>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u>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p>	<p><b>第五六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b></p>
<p><b>第六十四條</b></p> <p>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b>第六十八條</b></p> <p>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b>股東大會股東會</b>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b>股東大會股東會</b>、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83 363 314"><b>第六十五條</b></p> <p data-bbox="204 374 782 587">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204 646 782 1044">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或者數名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或者數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 data-bbox="817 283 976 314"><b>第六十九條</b></p> <p data-bbox="817 374 1394 634">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u>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17 693 1394 1132">股東可以親自出席<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u>一名</u>或者數名<u>一名</u>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或者數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b>股東大會股東會</b>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b>第六十六條</b></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b>第七十條</b></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b>者</b>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b>者</b>證明、股票賬戶卡；<b>委託</b>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或其委派代表，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或其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或其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或其委派代表，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或其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或其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託</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b>第六十七條</b></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p> <p>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b>第七十一條</b></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del>(一)</del><u>(二)</u>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p> <p><del>(二)</del><u>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u>者</u>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u>或合夥企業股東</u>的，應加蓋法人單位<u>或合夥企業單位</u>印章<u>或者</u>，<u>委託人為境外股東的</u>，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b>第六十八條</b></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刪除]</p>
<p><b>第六十九條</b></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b>第七十二條</b></p> <p><del>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del>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del>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del></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七十條</b></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七十三條</b></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del>者</del>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del>住所地址</del>、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del>者</del>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七十一條</b></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七十四條</b></p> <p>召集人<del>和</del>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del>者</del>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七十二條</b></p> <p>股東大會召開時，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七十五條</b></p> <p>股東大會召開時，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del>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del>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七十三條</b></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七十六條</b></p> <p><u>股東大會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u>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監事會召集人</u>主席主持。<u>審計委員監事會主席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u>股東大會股東會</u>議事規則使<u>股東大會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現場</u>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七十四條</b></p> <p>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七十七條</b></p> <p>公司制定<b>股東大會股東會</b>議事規則，詳細規定<b>股東大會股東會</b>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b>股東大會股東會</b>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b>股東大會股東會</b>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b>股東大會股東會</b>批准。</p>
<p><b>第七十五條</b></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七十八條</b></p> <p>在年度<b>股東大會股東會</b>上，董事會<del>、監事會</del>應當就其過去一(1)年的工作向<b>股東大會股東會</b>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七十六條</b></p> <p>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七十九條</b></p> <p>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b>股東大會上</b>公開外<del>、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del>高級管理人員在<b>股東大會股東會</b>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七十八條</b></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八十一條</b></p> <p><b>股東大會</b>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b>者</b>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b>出席或</b>列席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b>、</b><del>總經理和其他</del>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b>者</b>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b>者</b>說明；</p> <p>(六) <b>律師及</b>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七十九條</b></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p>	<p><b>第八十二條</b></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董事會秘書、召集人<b>或者</b>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p>
<p><b>第八十條</b></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b>第八十三條</b></p> <p>召集人應當保證<b>股東大會股東會</b>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b>股東大會股東會</b>中止<b>或者</b>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b>股東大會股東會</b><b>或者</b>直接終止本次<b>股東大會股東會</b>，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b>(如需)</b>。</p>
<p><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b>第六七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b>第八十一條</b></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p>	<p><b>第八十四條</b></p> <p><b>股東大會股東會</b>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b>股東大會股東會</b>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b>股東大會股東會</b>的股東<b>(包括股東代理人)</b>所持表決權的<b>過半數</b>三分之一<b>(1/2)</b>以上通過。</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的股東<del>(包括股東代理人)</del>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p>
<p><b>第八十二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五條</b></p> <p>下列事項由<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u>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u>和監事會</u>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del>(五)公司年度報告；</del></p> <p><del>(六)</del><u>(四)</u>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八十三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股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p> <p>(三) 修改公司章程；</p> <p>(四)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訂、修改及實施；</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六條</b></p> <p>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或股本</u>；</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u>和</u>清算；</p> <p>(三) <u>修改公司本章程的修改</u>；</p> <p>(四) 股權激勵計劃<u>方案的制訂、修改及實施</u>；</p> <p>(五) <u>審議批准</u>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u>對外投資</u>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u>和股東大會以及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四條</b></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b>第八十七條</b></p> <p>股東<u>(包括股東代理人)</u>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大會</b>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大會</b>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大會</b>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i)發言及(ii)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如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所有股東有權於<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上(i)發言及(ii)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如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b>第八十五條</b></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b>第八十八條</b></p> <p><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b>第八十六條</b></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八十九條</b></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del>經理和</del><b>其它</b>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8 363 310"><b>第八十七條</b></p> <p data-bbox="204 370 778 449">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204 508 778 629">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204 689 778 902">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10 278 938 310"><b>第九十條</b></p> <p data-bbox="810 370 1385 449">董事<del>、</del>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p> <p data-bbox="810 508 1385 629">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del>、</del>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u>可以</u>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810 689 1385 768"><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 data-bbox="810 827 1385 1040">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開進行選舉。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候選人。</p> <p>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每一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以集中投於一人；</p> <p>(二) 股東投給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選舉所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否則其投票無效；</p>	<p>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開進行選舉。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b>非執行</b>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候選人。</p> <p><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每一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應選出的董事→<del>監事</del>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del>監事候選人</del>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以集中投於一人；</p> <p>(二) 股東投給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表決權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對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選舉所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否則其投票無效；</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三) 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並且當選董事、監事的每位候選人的得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p> <p>(四) 當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數相等，且其得票數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中為最少時，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董事、監事人數超過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股東大會應就上述得票數相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再次進行選舉；如經再次選舉後仍不能確定當選的董事、監事人選的，公司應將該等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交下一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p> <p>(五) 如當選的董事、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公司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以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對缺額的董事、監事進行選舉。</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p>	<p>(三) 按照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del>→監事</del>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並且當選董事<del>→監事</del>的每位候選人的得票數應超過出席<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p> <p>(四) 當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得票數相等，且其得票數在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中為最少時，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董事<del>→監事</del>人數超過該次<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應選出的董事<del>監事</del>人數的，<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應就上述得票數相等的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再次進行選舉；如經再次選舉後仍不能確定當選的董事<del>→監事</del>人選的，公司應將該等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提交下一次<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進行選舉；</p> <p>(五) 如當選的董事<del>→監事</del>人數少於該次<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應選出的董事<del>→監事</del>人數的，公司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以後召開的<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上對缺額的董事<del>→監事</del>進行選舉。</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董事候選人<del>→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del>提名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八十八條</b></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九十一條</b></p> <p>除累積投票制外，<b>股東大會股東會</b>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b>股東大會股東會</b>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b>股東大會股東會</b>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u>者</u>不予表決。</p>
<p><b>第八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九十二條</b></p> <p><b>股東大會股東會</b>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則否則</u>，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東大會股東會</b>上進行表決。</p>
<p><b>第九十條</b></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b>第九十三條</b></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u>或者</u>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b>第九十一條</b></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b>第九十四條</b></p> <p><b>股東大會股東會</b>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b>第九十二條</b></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b>第九十五條</b></p> <p><b>股東大會股東會</b>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b>關聯關連</b>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del>律師</del>→股東代表<b>與監事代表共同</b>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b>或者</b>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b>或者</b>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九十三條</b></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九十六條</b></p> <p><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b>或者</b>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b>主要</b>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九十四條</b></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b>第九十七條</b></p> <p>出席<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b>或者</b>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p><b>第九十六條</b></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第九十九條</b></p> <p><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第九十七條</b></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b>第一百條</b></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變更前次<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決議的，應當在<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b>第九十八條</b></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p>	<p><b>第一百〇一條</b></p> <p><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通過有關董事<del>、監事</del>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監事</del>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del>、監事</del>的<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決議通過之日。</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九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b>第一百〇二條</b></p> <p><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u>者</u>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b>第五章 董事會</b>	<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b>
<p><b>第一百條</b></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b>第一百〇三條</b></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del>執行期滿未逾五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del>(七)</del><u>(八)</u>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p>
<p><b>第一百〇一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如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無其他規定，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b>第一百〇四條</b></p> <p>董事由<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del>可以</del>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如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無其他規定，<del>股東大會</del><b>股東會</b>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p> <p>本公司不設置職工代表董事。</p> <p>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u>總經理或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u>總經理或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p> <p><u>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u></p> <p><del>本公司不設置職工代表董事。</del></p> <p>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u>股東大會股東會</u>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b>第一百〇二條</b></p> <p>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p>[刪除]</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第一百〇三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第一百〇五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u>，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挪用公司資金</u>；</p> <p>(二)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三) <u>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四)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五)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del>(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del></p> <p><del>(六)(五)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del>  <u>(六)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del>(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del></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p><b>第一百〇四條</b></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b>第一百〇六條</b></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u>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u>下列</u>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b>證券發行文件和</b>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del>。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del>，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b>審計委員監事會</b>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b>審計委員監事會或者監事</b>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b>第一百〇五條</b></p> <p>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b>[刪除]</b></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〇六條</b></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一百〇七條</b></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u>股東大會</u>予以撤換。</p>
<p><b>第一百〇七條</b></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一百〇八條</b></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del>提出辭職</del><u>任</u>。董事辭<del>任職</del><u>職</u>應當向<u>董事會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del>董事會公司</del>將在兩(2)<u>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del>職</del><u>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時</u>，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del>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del></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新增]</p>	<p><u>第一百〇九條</u></p> <p><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u>第一百〇八條</u></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u>第一百一十條</u></p> <p>董事辭<del>職</del><u>任</u>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新增]	<p data-bbox="810 278 1034 314"><u>第一百一十一條</u></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449"><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p> <p data-bbox="810 506 1390 585"><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新增]	<p data-bbox="810 619 1034 655"><u>第一百一十二條</u></p> <p data-bbox="810 710 1390 974"><u>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p>
<p data-bbox="204 1006 395 1042">第一百〇九條</p> <p data-bbox="204 1098 783 1268">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10 1006 1034 1042">第一百一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1098 1390 1225"><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 data-bbox="810 1281 1390 1451">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一十條</b></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職務。</p>	<p>[刪除]</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刪除]</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p> <p>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p> <p><u>公司設董事會</u>，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並向<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del>(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del>(五)</del><u>(四)</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del>(六)</del><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del>公司</del>債券<del>→</del><u>或者</u>其他證券及上市<del>的</del>方案；</p> <p><del>(七)</del><u>(六)</u>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del>公司</del>合併、分立、解散<del>及</del><u>→</u>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del>(八)</del><u>(七)</u> 在<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del>(九)</del><u>(八)</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del>(十)</del><u>(九)</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del>總</del>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del>總</del>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del>副總</del>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del>(十一)</del><u>(十)</u> 制訂<del>定</del>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del>(十二)</del><u>(十一)</u>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十三) 制定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十三)</del><del>(十二)</del> 制定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del>(十四)</del><del>(十三)</del>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del>(十五)</del><del>(十四)</del>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del>(十六)</del><del>(十五)</del>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del>(十六)</del>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8 427 310"><b>第一百一十四條</b></p> <p data-bbox="204 374 783 853">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4)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和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 data-bbox="810 278 903 310">[刪除]</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各專業委員會委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由董事會提名和任免，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二分之一(1/2)以上。審計委員會需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專業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評審，並報<u>股東大會</u>批准。</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p> <p>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p> <p>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b>股東大會股東會</b>作出說明。</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b>股東大會股東會</b>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b>股東大會股東會</b>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二十條</b></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b>務</b>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半數的以上</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二十條</b></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在每季度至少1次定期會議，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p> <p>經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的董事、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總經理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在每季度至少1次定期會議，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p> <p>經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的董事<u>或者</u><del>監事</del><u>審計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del>；</del>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del>總經理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del></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五(5)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p> <p>...</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del>、監事</del>以及<u>總</u>經理、董事會秘書。</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五(5)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del>、監事</del>和<u>總</u>經理。</p> <p>...</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1/2)以上董事出席方能舉行。</p> <p>董事會會議可通過現場會議、通訊會議(包括傳真、信函、電子郵件等)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其中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時，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接入的，在保證通訊效果的情況下，視為現場參會。</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遞書面決議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p> <p><del>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del>，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有三分之一(1/2)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能<u>可</u>舉行。</p> <p>董事會<u>召開會議可通過採用</u>現場會議、<u>通訊會議</u><u>電子通信</u>(包括傳真、信函、電子郵件等)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其中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時，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接入的，在保證通訊效果的情況下，視為現場參會。</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遞書面決議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p> <p>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p> <p>董事會<u>表決採用會議</u>以記名投票方式<u>表決</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b>或者個人有關聯關連</b>關係的，<b>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b>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b>會議</b>的無關連<b>關係</b>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b>應當</b>將該事項提交<b>股東大會股東會</b>審議。</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在會上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p> <p>董事會會議，<b>應當</b>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b>的</b>，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b>並在會上表決</b>，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b>或者</b>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b>某次</b>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b>應當視作為已</b>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新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第一百三十條</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第一百三十一條</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u></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u>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u>(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u>(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810 283 1034 314"><u>第一百三十三條</u></p> <p data-bbox="810 374 1390 495"><u>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 data-bbox="810 555 1390 634"><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 data-bbox="810 693 1390 815"><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810 874 1390 953"><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 data-bbox="810 1012 1390 1091"><u>(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 data-bbox="810 1151 1034 1183"><u>第一百三十四條</u></p> <p data-bbox="810 1242 1318 1274"><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 data-bbox="810 1334 1390 1412"><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u></p>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第一百三十六條</u></p> <p><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p> <p><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810 278 1034 310">第一百三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719"><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為3名以上，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其中又至少要有1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u></p> <p data-bbox="810 778 1034 810">第一百三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870 1390 1038"><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810 1098 1390 1176"><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 data-bbox="810 1236 1390 1315"><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 data-bbox="810 1374 1315 1406"><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第一百四十條</u></p> <p><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1人1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810 278 1034 310"><u>第一百四十一條</u></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583"><u>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 data-bbox="810 642 1034 674"><u>第一百四十二條</u></p> <p data-bbox="810 734 1390 946"><u>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 data-bbox="810 1006 1034 1038"><u>第一百四十三條</u></p> <p data-bbox="810 1098 1390 1268"><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10 1327 1150 1359"><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第六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公司設<u>總經理經理</u>一(1)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財務負責人一(1)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可以連聘連任。</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設副<u>總經理經理</u>若干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設財務負責人一(1)名，經<u>總經理經理</u>提名後，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u>總經理經理</u>每屆任期三(3)年，可以連聘連任。</p> <p>公司<u>總經理經理</u>、<u>副總經理經理</u>、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三十條</b></p> <p>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p> <p>本章程<u>第一百條</u>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u>第一百零三條</u>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u>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u>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新增]</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p> <p><u>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p> <p>總經理直接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p> <p><del>總經理</del><u>經理</u>直接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del>總經理</del><u>經理</u>、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del>負責</del>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del>或者和</del>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總經理</del><u>經理</u>列席董事會會議。</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p> <p>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五十條</b></p> <p><u>總經理經理</u>應制訂<u>總經理經理</u>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總經理經理</u>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u>總經理經理</u>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u>總經理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del>、監事會</del>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p> <p>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p> <p><u>總經理經理</u>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u>總經理經理</u>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u>總經理經理</u>與公司之間的勞務<u>動</u>合同規定。</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p> <p>副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指示行使相關職權。</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p> <p>副<u>總經理經理</u>根據<u>總經理經理</u>的指示行使相關職權。</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1)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1)名，負責公司<b>股東大會股東會</b>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b>或者</b>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b>或者</b>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監事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節 監事</b></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p> <p>監事任期每屆為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一百四十條</b></p> <p>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刪除]</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節 監事會</b></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1)人。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p> <p>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發送給全體監事。</p> <p>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3)日前發送給全體監事。</p> <p>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五十條</b></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出席方能舉行。</p> <p>監事可通過多方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構成本條規定的出席。</p> <p>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在會上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第八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八章 <del>第七章</del> 董事、監事 <del>→</del>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九章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內部審計	第九章第八章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 <del>→</del> 內部審計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b>本</b>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b>派出機構(如需)</b>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b>(如需)</b>，並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b>將</b>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b>資產金</b>，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8 427 310"><b>第一百五十九條</b></p> <p data-bbox="204 370 783 540">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 data-bbox="204 597 783 723">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 data-bbox="204 780 783 906">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 data-bbox="204 963 783 1089">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 data-bbox="810 278 1002 310"><b>第一百六十條</b></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540">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 data-bbox="810 597 1390 723">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 data-bbox="810 780 1390 906">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 data-bbox="810 963 1390 1089">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u>股東大會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前款規定→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p>
<p><b>第一百六十條</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del>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del></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p> <p>公司<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u>者</u>股份)的派發事項。</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為：</p> <p>(一)公司應當多渠道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信箱等)，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股份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並由董事會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況下，制定科學、合理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為：</p> <p>(一)公司應當多渠道充分聽取獨立<del>非執行</del>董事和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信箱等)，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股份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並由董事會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況下，制定科學、合理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公司除在公司股東大會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應通過投資者諮詢電話、互聯網等方式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二)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通過後提前股東大會批准。</p> <p>(三)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具體方案。</p> <p>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董事會應當作詳細論證，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注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請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發表獨立意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除在公司<b>股東大會股東會</b>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應通過投資者諮詢電話、互聯網等方式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二)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通過後提<b>前請股東大會股東會</b>批准。</p> <p>(三)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b>股東大會股東會</b>審議批准的現金具體方案。</p> <p>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董事會應當作詳細論證，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注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請<b>股東大會股東會</b>特別決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發表獨立意見。</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調整後的現金分後政策不得違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規定。</p> <p>(四)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匯報規則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調整後的現金分<del>後紅</del>政策不得違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規定。</p> <p>(四) <del>審計委員</del><b>監事</b>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匯報規則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和的合理投資匯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p> <p>(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在當年盈利且累積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原則上公司每年現金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具體分配方案將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p> <p>...</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b>利潤分配的原則</b><u>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u>為：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b>和者</b>的合理投資匯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p> <p>(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在當年盈利且累積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原則上公司每年現金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具體分配方案將由<b>股東大會股東會</b>根據公司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p> <p>...</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四)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若公司營收增資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利潤分配條件下，提出並事實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四)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若公司營收增資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利潤分配條件下，提出並<b>實施事實</b>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p> <p>公司向<b>內資境內未上市股份</b>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p>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p>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b>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b>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並對外披露。</u>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新增]</p>	<p><u>第一百七十條</u></p> <p><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p><u>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p> <p><u>第一百七十一條</u></p> <p><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810 278 1034 314"><u>第一百七十二條</u></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540"><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 data-bbox="810 595 1034 632"><u>第一百七十三條</u></p> <p data-bbox="810 687 1390 815"><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p> <p data-bbox="810 870 1034 906"><u>第一百七十四條</u></p> <p data-bbox="810 961 1390 998"><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p>
<p data-bbox="204 1029 395 1066"><b>第一百七十條</b></p> <p data-bbox="204 1121 783 1291">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810 1029 1034 1066"><b>第一百七十六條</b></p> <p data-bbox="810 1121 1390 1291"><u>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204 1327 427 1364"><b>第一百七十二條</b></p> <p data-bbox="204 1419 783 1498">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p>	<p data-bbox="810 1327 1034 1364"><b>第一百七十八條</b></p> <p data-bbox="810 1419 1390 1498"><u>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作出決定。</p>	<p>[刪除]</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b>股東大會股東會</b>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b>股東大會股東會</b>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b>第十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b></p>	<p><b>第十章<b>第九章</b>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2)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2)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八十條</b></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b>和或者</b>新設合併<b>兩(2)種形式</b>。</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2)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新增]</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b>應當</b>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b>應當</b>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p> <p>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p> <p>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b>應當</b>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p>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p> <p>公司<b>需要</b>減少註冊資本時，<b>必須將</b>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b>應當</b>自<b>股東會</b>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del>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del></p>
<p>[新增]</p>	<p><u>第一百八十七條</u></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潤。</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810 278 1034 314"><u>第一百八十八條</u></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583"><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 data-bbox="810 644 1034 680"><u>第一百八十九條</u></p> <p data-bbox="810 736 1390 857"><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p data-bbox="204 895 427 932"><u>第一百八十二條</u></p> <p data-bbox="204 987 512 1023">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 data-bbox="204 1078 539 1115">(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204 1170 703 1206">(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810 895 1034 932"><u>第一百九十一條</u></p> <p data-bbox="810 987 1118 1023">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 data-bbox="810 1078 1390 1157"><u>(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 data-bbox="810 1212 1310 1249"><u>(一)(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解散；</u></p> <p data-bbox="810 1304 1374 1340"><u>(三)(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三)公司違反法律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del>(三)(四)</del>公司違反法律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u>(五)</u>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8 427 310">第一百八十三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2 629">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p> <p data-bbox="204 689 782 810">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810 278 1034 310">第一百九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370 1388 540"><u>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p> <p data-bbox="810 600 1388 721"><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u></p> <p data-bbox="810 780 1388 1129">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三)、(四)、<u>(五)</u>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之內成立組成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 data-bbox="810 1189 1388 1310"><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 data-bbox="810 1370 1388 1491">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b>處理分配</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83 427 314"><b>第一百八十六條</b></p> <p data-bbox="204 374 783 495">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 data-bbox="204 555 783 721">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 data-bbox="204 780 783 902">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 data-bbox="817 283 1040 314"><b>第一百九十五條</b></p> <p data-bbox="817 374 1396 495">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u>股東大會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 data-bbox="817 555 1396 721">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 data-bbox="817 780 1396 859">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u>公司</u>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 data-bbox="817 919 1396 998">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宣告破產清算</u>。</p> <p><del>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del></p> <p><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公告公司終止</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p> <p>清算組成員<del>應當忠於職守，</del>依法履行清算<b>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b></p> <p><del>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p><b>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p>
<b>第十一章 章程的修改</b>	<b>第十一章第十章 章程的修改章程</b>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b>第二百零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del>應當將修改本</del>章程：</p> <p>(一)《公司法》<del>或者</del>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del>本</del>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b>的</b>；</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del>本</del>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的</u>；</p> <p>(三) <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決定修改<u>本章程的</u>。</p>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百〇一條</b></p> <p><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〇二條</b></p> <p>董事會依照<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p> <p>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b>第二百〇三條</b></p> <p><del>本</del>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十三章 <del>第十一章</del> 通知和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通知</p>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p>	<p><b>第二百〇四條</b></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u>內資股境內未上市股份</u>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p> <p>...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b>第二百〇五條</b></p> <p>...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u>者</u>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新增]	<p data-bbox="810 278 1002 314"><u>第二百〇六條</u></p> <p data-bbox="810 370 1385 406"><u>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u></p> <p data-bbox="810 461 1002 497"><u>第二百〇七條</u></p> <p data-bbox="810 553 1385 674"><u>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話或公告等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進行。</u></p>
<p data-bbox="204 710 427 746">第一百九十七條</p> <p data-bbox="204 802 778 923">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 data-bbox="810 710 1002 746">第二百〇八條</p> <p data-bbox="810 802 1385 923">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u>僅</u>因此無效。</p>
[新增]	<p data-bbox="1007 959 1193 995"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節 公告</u></p> <p data-bbox="810 1051 1002 1087"><u>第二百〇九條</u></p> <p data-bbox="810 1142 1385 1264"><u>公司指定公司官方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8 427 310"><b>第一百九十八條</b></p> <p data-bbox="204 368 783 746">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 data-bbox="817 278 1007 310"><b>第二百一十條</b></p> <p data-bbox="817 368 1396 746">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del>內資股</del><u>境內未上市股份</u>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8 427 310"><b>第一百九十九條</b></p> <p data-bbox="204 368 268 400">釋義</p> <p data-bbox="204 457 783 576">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 data-bbox="810 278 1034 310"><b>第二百一十一條</b></p> <p data-bbox="810 368 874 400">釋義</p> <p data-bbox="810 457 1390 576">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u>「過」</u>、「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 data-bbox="810 640 842 661">…</p> <p data-bbox="810 725 1390 974"><u>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 data-bbox="810 1034 1390 1153"><u>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 data-bbox="204 1187 395 1219"><b>第二百〇一條</b></p> <p data-bbox="204 1276 783 1395">本章程用中文寫成。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公司章程為準。</p>	<p data-bbox="810 1187 1034 1219"><b>第二百一十三條</b></p> <p data-bbox="810 1276 1390 1440">本章程用以中文寫成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u>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中文版章程有歧義時，以股東會最近一次審議通過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以中文版公司章程為準。</u></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p><b>第二百〇四條</b></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如與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本章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本章程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規定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p>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p> <p>本章程附件包括<b>股東大會股東會</b>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b>和監事會議事規則</b>。<del>股東大會股東會</del>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del>監事會議事規則</del>的條款如與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本章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本章程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規定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p>

註： 因建議修訂增減條款，公司章程目錄、章節標題及章節及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進行相應變更。除上表所述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其他實質性修訂包括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對文本編輯錯誤或語法的更正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修訂。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銀行信貸的議案：動議謹此批准銀行信貸安排，並謹此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於自通過該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就銀行信貸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動議謹此批准擔保安排，並謹此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於自通過該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就擔保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協議。
3. 關於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修訂相關《公司章程》並向相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辦理登記手續的議案：動議謹此批准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並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產生的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問題，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關於取消監事會、免職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廢止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相關《公司章程》連同上述其他相應、內務及附帶修訂並向相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辦理登記手續的議案：動議批准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產生的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問題，並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中國深圳，2025年5月19日

附註：

-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http://www.ubtrobot.com))刊登。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